**政府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ZFL-20240417-F

项目名称：空港新区路灯照明设施及机场口周边景观亮化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单位：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27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734)

[一、总则 10](#_Toc9899)

[二、 招标文件 11](#_Toc261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1290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2658)

[五、 开标 15](#_Toc30115)

[六、 评 标 17](#_Toc6723)

[七、 授予合同 21](#_Toc3108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22](#_Toc1338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_Toc318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_Toc29913)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1028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19134)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_Toc3613)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70](#_Toc2780)

**注：公开招标文件中加“▲”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空港新区路灯照明设施及机场口周边景观亮化维护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告**

项目概况

**空港新区路灯照明设施及机场口周边景观亮化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https：//zfcg.czt.zj.gov.cn/）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9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空港新区路灯照明设施及机场口周边景观亮化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856199元 ，**

最高限价（元）：**1856199元 ，**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标项名称：空港新区路灯照明设施及机场口周边景观亮化维护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1856199元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24年5月-2026年4月空港新区路灯照明设施及机场口周边景观亮化维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9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②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府后路77号龙湾便民服务中心5-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888008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888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402室

传 真：0577-88751115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先生、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856968、13968807044

质疑联系人：庄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96880704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龙湾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4-16层

传 真：/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府后路77号龙湾便民服务中心5-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888008  质疑联系人： 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7-8688800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402室  传 真：0577-88751115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先生、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856968、13968807044  质疑联系人：庄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968807044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空港新区路灯照明设施及机场口周边景观亮化维护项目 |
| 4 | **▲**采购预算金额 | 预算执行确认书：临[2024]417号，**预算及最高限价1856199元，供应商的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5 | **▲服务期** | **2年。** |
| 6 | **▲采购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上第（4）点所述信息记录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 10 | 分包 |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前往。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予以进一步明确，但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2 | 供应商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前提出，以书面形式扫描件及电子版word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发送至邮箱406216823@qq.com。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6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8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的均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电子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CA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19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0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406216823@qq.com）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也可以用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天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402室，罗木林收，13858856968。  （3）**供应商中标后提供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给采购组织机构留底以作项目验收存档使用**。 |
| 2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供应商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2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规定**  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6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由采购人确定。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  | 其他 | |
| 28 |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本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4.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是（“是”或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也 是（“是”或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在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4%给予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工程类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9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06216823@qq.com**。 |
| 30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2 | 货币形式 |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货币形式均为人民币。 |
| 33 | 工程报价特别提醒 | 1）任何与报价相关的信息请只在报价文件中体现，否则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服务类标准的70%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无需单独列报，包含在总报价中即可，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②单位名称：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龙湾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科技城分理处  银行账户：201000253866144 |
| 34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35 | **其他注意事项** | **1）如有询标及其他要求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回复或默认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 **2）因龙湾区路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因政府重大决策调整时，须提前终止合同时，中标单位须配合终止合同事宜，采购人有权在提前15日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应风险。**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二、 招标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资格文件** | **附件一**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 3） |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4）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5）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备注：

①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两者均可，下同）。

②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2.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
| 3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  |
| 4 |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  |
| 5 | 主要服务人员表 |  |
| 6 |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一览表 |  |
| 7 |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
| 8 |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9 | 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备注：**

①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②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两者均可，下同）。

③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4.22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货物及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货物及服务价款，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7.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投标人必须按第五章 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8.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8.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3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18.4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具体以政采云系统要求为准）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 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应当在送达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确认书的提交（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06216823@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时间为30分钟）。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0.1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报价文件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加盖单位公章或CA签章PDF的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填写的报价**。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2.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依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①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②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③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④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分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分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5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质疑，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1、货物、服务类项目

（1）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4%给予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工程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3）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填入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
| 1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2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 期

**说明：**

**1）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制造商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企业类型等情况；**

**2）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3）所有材料的制造商、服务企业均需在此函中列明。**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所属行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标准填写。**

**6）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标准且中标，则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40000 | 300≤X＜1000  2000≤Y＜40000 | 20≤X＜300  300≤Y＜2000 | X＜20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80000  Z≥80000 | 6000≤Y＜80000  5000≤Z＜80000 | 300≤Y＜6000  300≤Z＜5000 | Y＜300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40000 | 20≤X＜200  5000≤Y＜40000 | 5≤X＜20  1000≤Y＜5000 | X＜5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20000 | 50≤X＜300  500≤Y＜20000 | 10≤X＜50  100≤Y＜500 | X＜10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3000≤Y＜30000 | 20≤X＜300  200≤Y＜3000 | X＜20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30000 | 100≤X＜200  1000≤Y＜30000 | 20≤X＜100  100≤Y＜1000 | X＜20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2000≤Y＜30000 | 20≤X＜300  100≤Y＜2000 | X＜20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0  Y≥100000 | 100≤X＜2000  1000≤Y＜100000 | 10≤X＜100  100≤Y＜1000 | X＜10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1000≤Y＜10000 | 10≤X＜100 50≤Y＜1000 | X＜10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200000  Z≥10000 | 1000≤Y＜200000  5000≤Z＜10000 | 100≤Y＜1000  2000≤Z＜5000 | Y＜100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5000 | 300≤X＜1000  1000≤Y＜5000 | 100≤X＜300  500≤Y＜1000 | X＜100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 人  万元 | X≥300 Z≥120000 | 100≤X＜300  8000≤Z＜120000 | 10≤X＜100 100≤Z＜8000 | X＜10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仅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的（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2.分包意向协议仅适用于“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的项目。**

3.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投标的：**仅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供应商应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注：该合同样本仅做参考，中标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合同编号：

服务采购协议

甲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采购文件

**三、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维护专用车辆、工具、设备**

乙方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齐用于城市次干路以上等级道路路灯维修的12米以上高空作业车不少于 辆、20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不少于 辆，用于背街小巷路灯设施维修的四轮小货车不小于 辆，以及用于巡查、协调的小四轮不少于 辆等（具体数量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实际数量为准），但不得少于甲方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扫描件，且提供原件备查。完成本项目维修养护服务所需的维修专用车、检测仪器、工具及专用安全器材等均由乙方自备，均归乙方所有。以上车辆可以自有或租赁，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

**四、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维护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机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员、施工员各 名，选派至少 名持有电工证的维修素养好的电工和至少 名驾驶员参与维修养护服务工作。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生产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低劣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专业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投标人中标后，按人员配备表，更换维修班组人员不得超过20%，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到位率须达到100%。甲方组织按每月的实际天数考核，项目负责人每少一天扣1000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其他人员每少一天扣500元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如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每换一次按30000元人民币扣除违约金；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每次按10000元人民币扣除违约金。

**五、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维护所需的器材、耗材的提供及费用**

1．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维护所需的一切器材、耗材等均由乙方提供，其技术性能指标、规格、质量与原先的一致或相近（经甲方同意调整的除外），且符合有关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门标准，原则上应是新品。乙方对所提供的器材、耗材的质量负责，合同终止时器材、耗材应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

2．乙方必须预先配置一定比率的备品，以便于及时更换损坏的器材和耗材。

3．确认属于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涝等，但路灯设施被盗除外）、路面沉降、重物压损等因素造成路灯设施故障或损坏的，其修复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的维护质量和管理**

1、乙方应在维修养护中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优良并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维修养护服务。

2、乙方应按照ISO9000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的维修、养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完善的维修工作管理制度、维护规程和保障体系，制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视实际情况提出要求。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及维修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存在不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其整改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4、档案资料保管：乙方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合同到期前将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提供路灯设施运维报告，竣工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整体运维报告。

5、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切实按照《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账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6、数字档案的建立：按甲方的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路灯设施进行建档，建档的具体要求以甲方需求为准，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好档案建立工作，则视为违约，甲方将对其从服务费中扣除5万元，作为违约金）

**七、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维护的考核事项**

由甲方2名、乙方1名，共3人组成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就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路灯数量不少于维修养护总数的10%，检查线路随机（或抽签）确定。考核的结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每次抽查的路灯亮灯率（取平均值），若低于99%高于97%（含97%）时，每低1%，相应扣除当月维护费（即合同价/12个月，下同）的0.5万元；低于96%时，每低1%，相应扣除当月维护费人民币1.5万元；

2)每次抽查的设施完好率（取平均值），若低于96%高于94%（含94%）时，每低1%，相应扣除当月维护费人民币0.5万元；低于94%时，每低1%，相应扣除当月维护费人民币1万元；

3)数字城管处置率（以数字城管提供数据为准），若低于100%高于98%（含98%）时，相应扣除当月维护费人民币0.5万元；低于98%时，每低5%，相应扣除当月维护费人民币2万元；

4)数字城管按时处置率（以数字城管提供数据为准），若低于100%高于98%（含98%）时，相应扣除当月维护费人民币1万元；低于98%时，每低5%，相应扣除当月维护费人民币2万元；

5)数字城管返工率（以数字城管提供数据为准），每返工一次扣当月维护费人民币5000元；

6)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灯杆油漆免费维护等）若低于96%时，每低1%，扣除当月维护费人民币5000元；

7)灯杆垂直度不合格超过3%的，则扣除当月维护费的人民币1000元，每低于1%，则相应扣除当月维护费人民币5000元；

8)接到应急维修路灯指令后，一个小时内未能到达应急现场的，每次扣除当月维护费的人民币3000元元；

9)控制开关发生故障或损坏、一般电器故障修复时间超过24小时，电缆断线造成路灯失明或线路碰线、断路修复时间超过48小时，每起扣当月维护费人民币5000元；

10）路灯监控设备故障应立即到事故点抢修，原则上4个小时内应完成修复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需立即告知甲方；

11)发现路灯电缆被盗后，需在次日上午着手解决材料供给与人员派发问题，同时尽快处理电缆补装事宜，确保在48小时内（若被盗线路较长、需开挖路面等原因无法按时完成，须书面告知甲方并确定修复时限）按原电缆规格、型号补装完毕，若不按要求补装，每起扣当月维护费；

12)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白天亮灯进行养护维修的，发现一次扣当月维护费人民币2000元；

13)乙方维修养护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每发现一项扣当月维护费人民币2000元；

14)开关灯控制设备不按规定开关灯的，每发现一处一次扣当月维护费人民币2000元；

15)未按《路灯设施维护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路灯养护，给路灯的正常运行带不便的，或造成不良社会观感的，每发现一项扣当月维护费人民币2000元；

16）乙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未经甲方核准的外接电源接入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进行相应的处理。如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核准或乙方未及时上报的外接电源点，每发现1处，甲方将视扣除乙方当月维护费用的人民币500元；

17)发生以下事件值班人员应立即向甲方上报：故障导致的大范围照明失明，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危机公共安全的事件，接到相关投诉案件，其他认为必要的事件。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的情况，每发现1起扣除维养费用人民币1万元；

18）乙方未尽其他约定的义务，甲方可视情况扣减维护费；

19)景观亮化工程，月度考评达标分为95分。月度考评分不达标的，每下降1分（不足1分的按1分计算）扣除当月维护经费的1%。如连续2个月或一年内累计3个月考核成绩低于85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景观亮化工程维护考核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类型 | 编号 | 维护要求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运行情况（A） | 30 | 保证项目 | A1 | 亮灯率达99% | 15 | 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A2 | 按规定时间开，闭灯 | 5 | 违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A3 | 重大节假日，重大会展日，重大接待活动以及其他应急活动亮灯保障安全有序 | 4 | 不按时亮灯或集中出现  不亮灯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一般项目 | A4 | 群众或媒体负面报道或群众投诉，经查事实确凿的 | 3 | 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A5 | 发现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市亮化管理中心 | 3 | 超过1小时未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设施安全完好情况（B） | 15 | 保证  项目 | B1 | 灯具无明显锈蚀，残缺，破损，严重变形或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现象，设施用电安全不存在有安全隐患的其他损坏情况，无断线，绞线，线路短路，无漏电，无接头过热，接地有效，外观整洁 | 12 |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一般  项目 | B2 | 五一节，国庆节，春节及重大活动，重点保障 | 3 | 违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故障  处理  情况  (C) | 30 | 保证项目 | C1 |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维修照明设施中，应做到:①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现场附近以及路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有条不  絮;②维修现场必须设置施工，警示等安全防护设施标志 | 6 | 违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C2 | 1，更换的灯具色温等参数要基本和原设计一致，不破坏原设计风格;2，未经许可，对原有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移动，拆除 | 3 | 违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C3 | 维护材料品牌和检验资料应符合维护质量要求 | 5 | 违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C4 | 发生非正常亮灯，大面积熄灯，维护单位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进行处理.一般电气故障修复  不超过24小时，较大事故处理不超过48小时(特殊原因除外) | 10 | 延时到场或事故处理超  过规定时限，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一般  项目 | C5 | 按规定建立专业维修队，配备必要维修工具 | 3 | 发现未落实扣1分，扣完为止 |  |
|  | C6 | 严禁白天亮灯检修，如特殊情况需白天亮灯检修的应报考核部门批准 | 3 | 违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交办事项处理及时率（D） | 15 | 保障  项目 | D1 | 12345热线，96310，数字城管工单按时办结及考核部门紧急通知的事项准时办结 | 10 | 违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一般  项目 | D2 | 考核部门通知的一般性事项24小时内办结 | 5 | 违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台账情况（E） | 10 | 保证  项目 | E1 | 建立健全维护台账资料，台账编制应符合规范 | 6 | 未落实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一般  项目 | E2 | 台账按时移交路灯管理部门 | 4 | 未落实扣1分，经监督后仍为落实的扣分 |  |

**八、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管理服务期为 年。

**九、服务费用**

（一）空港新区路灯照明设施及机场口周边景观亮化维护项目费用。

1、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以及相关专变、配电箱、管线、电缆、架空线、手孔井、基础、杆件、电器元件等）的日常、定期、巡检及应急维修养护所需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工费等，维养办公场使用费及路灯路灯设施维修器材、耗材包干费，办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灯杆油漆免费维护等），照明监控设备（含电费），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费，交通组织费，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被偷盗补装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2、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正常维修养护范围外的维修安装费，主要用于甲方根据实际需要，需对部分路段的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进行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增装、不可抗力破坏的路灯设施进行修复、为提升路灯设施美化水平而对其进行灯杆美化等方面的相关安装维护工作，该项目由甲方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按实际维修工程量进行结算。

**合同价（大写）： ，（小写）￥ 元。**

（二）服务期内新移交路灯设施和服务期限内设施减少的费用结算方式：

空港新区路灯照明设施及机场口周边景观亮化维护项目总费用为万元，空港新区路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万元，机场口周边景观亮化工程维修、养护费万元。

新移交的路灯设施维护费用亦包含被盗补装费用，风险因素由乙方承担。新移交路灯设施养护的养护经费按实际移交数量进行结算，保持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三）因路灯设施改造衍生出的维护费用相关问题，双方依据相关规范、办法、会议纪要等相关要求协商解决。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生效之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每个季度对清单进行核准，并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个季度结束经甲方认可后，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月初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以上款项能否如期支付，视财政资金能否按时下达为准。

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正常维修养护范围外的维修安装费按实际维修工程量进行结算，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采用当月信息价，根据投标人的下浮率进行结算，甲方每季度对清单进行核准，并根据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个季度结束经甲方认可后，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月初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注：1、乙方须出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乙方提交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2、甲方可根据项目考核情况，调整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的时间为准。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得到补偿。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赔偿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按第七条约定处理。

**十二、双方责任**

1、甲方

1）甲方根据养护内容，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养护服务情况。

2）甲方应及时按合同支付乙方养护费。

3）乙方因养护工作的需要，查阅复印原图纸、档案等资料的，甲方应积极协助，提供方便。

4）对乙方的日常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协调有关部门关系，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

2、乙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进行养护，甲方有权对乙方养护行为进行指导、监督。

3）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组织维修养护人员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养护维修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

5）养护维修时应保持现场整洁有序，不影响交通；高空操作应注意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并按有关规定设置护栏。

6）配件的更换应按原设备标准更换，保证各零部件与原配件相匹配，禁止使用假冒伪劣商品。

7）遇到养护亮化工程夜间灭灯或白天亮灯等控制失灵情况，应尽快到现场修复；经常巡回检查，发现偷电、有不明线路接入应及时通知甲方。

8）由于乙方维护、检修方法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修复或更换。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效要求进行整改，每发生一件逾期未整改的，将处以500元人民币的扣款。累计3次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2）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文明施工等情况，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有责投诉，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扣款。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终止本合同。

3）如乙方连续2个月度考核不及格或一年累计超过3个月度考核不及格，将被视为综合考评成绩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乙方提出的设施、设备维修计划或报告，如因甲方拖延而无法及时实施，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影响养护质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理。

1）乙方中途停止服务，导致合同终止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取消服务，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路灯维护工作中的人身安全（含维修人员和过路人）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及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包括民事赔偿）。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维护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十四、不可抗力及其他**

1、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政府行为。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须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由双方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3、路灯设施遭遇交通肇事损坏、其他施工单位作业损坏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人为破坏的补装费用，由人为损坏方承担。其处理工作（含与交警配合处理、与肇事者商谈赔偿事宜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协助服务。

4、**因龙湾区路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因政府重大决策调整时，须提前终止合同时，中标单位须配合终止合同事宜，甲方有权在提前15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应风险。**

**十五、验收移交**

1、在合同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2、乙方必须将全部维修养护工作的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甲方，交接好有关事宜。

3、甲方应组织验收小组对整个路灯设施进行最终验收，路灯设施的型号、规格应保持不变，路灯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得到补偿。

**十六、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一个月内出现二次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或出现一次重特大安全事故；

2.路灯连续两个月亮灯率低于99%；

3.景观亮化连续两个月亮灯率低于99%，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亮灯率低于99%；

4.路灯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亮灯率低于99%；

5.连续两个月设施完好率低于96%；

6.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设施完好率低于96%；

7.连续两个月数字城管处置率低于100%；

8.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数字城管处置率低于100%；

9.连续两个月数字城管按时处置率低于100%；

10.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数字城管按时处置率低于100%；

11.连续两个月数字城管返工案卷的；

12.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有数字城管返工案卷的；

13.半年时间内出现四次灯具整洁率低于96%

14.半年内出现三次一小时内未能到达应急抢修现场的；

15.半年内出现三次未按规定时间或原规格、型号补装被盗路灯电缆的；

16.乙方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17.乙方不执行甲方中途新移交路灯设施的常态化维护工作；

18.乙方拒绝执行《投标分项报价表（路灯设施正常维修养护范围外的维修安装费）》中所列各项报价进行购置、制作、安装服务；

19、乙方提供虚假的投标资料。

**十七、争端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投标文件，其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8、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内容的技术条款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资格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格条件承诺函
5.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资格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三、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五、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则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技术资信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规定自行编制目录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一、投 标 函**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 （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手机号码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将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服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学历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列入本表人员的更换须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或人员不到位均属违规，否则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设备（工具）  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编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

2.“投标文件对应条款”栏所填内容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写出具体响应内容（包含品牌、型号、详细技术参数等）并标明对应页码，“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或不提供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服务期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报价（元） | 采购最高限价 |
| 1 | 空港新区路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 | 2年 | 1670盏 | 元/盏·年 |  | ▲968199元 |
| 2 | 机场口周边景观亮化工程维修、养护费 | 2年 | 1项 | 元/年 |  | ▲888000元 |
| 3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 |

说明：

**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说明：**

**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在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投标单价。**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此采购内容及要求书是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人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4、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投标人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逾期采购组织机构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次采购的内容是空港新区路灯照明设施及机场口周边景观亮化的维修和养护，包括配电设备（含专变、配电箱等）、灯杆、灯盘、灯具、电缆、电线、基础、手孔井、线路管道、架空线路及配件等。本项目是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确保龙湾区本级路灯设施正常运行，以满足全区市民的工作和生活需要。

2、投标人应对空港新区路灯照明设施及机场口周边景观亮化正常运行的可靠性及整个设施的安全负责。维修养护中提供的所有设备、器材及整个设施运行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最新技术标准的规定，没有国标的应符合行业、部门标准；严格按照ISO9000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路灯设施及景观亮化的维修、养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为市民的工作和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二、路灯施维护的范围

承担空港新区路灯照明设施及机场口周边景观亮化的所有配电设备（含专变、配电箱等）、灯杆、灯盘、灯具、基础、手孔井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及地下预埋的和空中架设的电缆、电线、线路管道等的日常维修、养护、定期检修及设施的安保等任务，确保路灯设施及景观亮化的正常运行。

三、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 1856199元，分别为空港新区管理中心路灯照明设施1670盏维修养护费968199元，机场口周边景观亮化工程维修养护费888000元。投标人报价两项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路灯设施维护的内容和要求

1、路灯设施及景观亮化工程维护工作主要包括：

（1）路灯设施及景观亮化工程的维护：包工包料，定期巡检，检查路灯设施及景观亮化的供电、控制、线路和照明等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 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失明灯，消除发现的设备缺陷和故障隐患；路灯设施及景观亮化的日常维修养护（包含局部污损严重影响市容的路灯杆件，灯杆油漆免费维护、灯具清洁的维护等）和应急维修；合理调整运行系统，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路灯亮灯率在99%及以上，设施完好率在96%及以上；建立维护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定期进行运行分析，不断提高路灯设施及景观亮化维护的管理水平。维护所用的设备、电缆、器材等材料的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应和原先的一致或相近，且必须是新品。

（2）路灯设施及景观亮化维修养护中所需的一切器材、耗材等均由中标人提供，其技术性能指标、规格、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现有路灯实际情况以及业主（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要求， 中标人对所提供的器材、耗材的质量负责。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2、配电设备、控制设备的维修养护：

（1）负责对各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的技术保障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巡视，测量配电设备的电流、电压和接地电阻应符合技术要求， 并做好原始记录备查。

（2）断路开关、接触器、端子排、天线、门禁开关等电器元件正常工作、线路整结、标识清楚，箱体内无积尘；

（3）建立配电铭牌卡， 登记配电箱的基本情况以及维修、检查情况，建立责任制。

（4）为保证路灯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用电，值班人员必须妥善处理设备出现的各种故障，及时排除或最大限度地缩小影响范围。

（5）不得在配电箱内乱接线、乱搭线。

（6）因维修需要，需将转换开关调至“手动”的，维修完毕后，应将转换开关调至“自动”。

（7）监控系统控制的照明灯具智能应在天然光照度为30Lx时关灯，在天然光照度15Lx时亮灯；时控、光控的功能性照明灯具的开关时间与微机控制的灯具的开关灯时间差不得超过30分钟。

（8）配电箱箱体、锁具、基础的日常维护、破损修复。

3、地下线路：

（1）地下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防止植物、打桩、开挖、重压、施工地陷、化学腐蚀等因素以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而影响路灯设施安全运行。

（2）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应及时消除，妥善处理，确保设施安全、可靠地运行。

（3）手孔井、人孔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应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回路标志牌应保持字迹清楚。

（4）因路灯维修及景观亮化需要的地下管线修复涉及开挖地面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高杆照明设施：

（1）高杆照明设施分升降式和固定式两种。高杆照明设施的高度为20m及以上。

（2）高杆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3）每季度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灯头及老化的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

（4）检修或更换破损的杆体、灯具、配电板和门锁等。

（5）定期测量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千分之二。

（6）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值应正常，并做好记录。

（7）定期进行灯盘、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8）检修钢丝绳、卷扬机、行程开关，为卷扬机加油或换油。

5、中杆照明设施：

（1）中杆照明设施分升降式和固定式两种。中杆照明设施的高度为16m-20m。

（2）中杆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3）每季度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灯头及老化的引上电缆和灯盘的布线。

（4）检修或更换破损的杆体、灯具、配电板和门锁等。

（5）定期测量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千分之二。

（6）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值应正常，并做好记录。

（7）定期进行灯盘、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8）检修钢丝绳、卷扬机、行程开关，为卷扬机加油或换油。

6、常规照明设施：

（1）常规照明设施维修范围的上限为主电缆接线端。

（2）每周巡检一次，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灯头及老化的电缆、电线和配件。

（3）检修或更换破损的杆体、灯具、配电板及门锁等。

（4）定期测量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千分之二。

（5）每年测试一次接地电阻应正常， 并做好记录。

（6）定期进行灯盘、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7、景观亮化工程照明设施：

（1）景观亮化所涉及的电线电缆、线槽、开关电源、控制电脑等所有设备均在养护范围（具体设备以现场为准）。

（2）在规定的保养周期内完成需保养范围内日常景观灯光及节日期间灯具清洁、景观亮化工程亮灯率在99%及以上。

（3）必须确保照明设备正常、安全可靠运行。提高运行质量和设备健康水平，消除故障隐患，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努力减低线损。

（4）负责标段内照明及相配套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所有运行设备的可靠，安全。因维护不当造成对原建筑物或环境破坏的，中标人须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

（5）严格按规定进行操作和作业，做好施工文明和施工安全等方面工作。

（6）负责办理维护过程中的所有的许可证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严格执行工作票、低压停电工作票制度，严禁未经许可擅自试用景观灯开关进行通电作业。

（8）未经相关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改变路线走向及设备装置。

（9）严格按要求使用优质的维修材料，本项目所用维护灯具、LED芯片、电气设备等的选择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10）及时上报因其他原因（如电力部门系统改造）导致照明设施变更和照明设备需进行大修改造的情况。

（11）定期核对图纸资料。合同期生效起三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资料复核调整，并及时向甲方提供资料和设备清单，按月度上报资料变更情况。

（12）每天按时巡查， 对发现的灭灯、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亮灯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13）保持照明设备的清洁，无明显污垢。

（14）加强外接电器设备的安全管理。

（15）对外力破坏或被盗，应立即进行制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 现场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6）凡遇节日、活动以及台风暴雨洪水等特殊情况，须安排人员值班并加强巡视，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各类故障，以确保安全供电和正常照明。

8、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灯杆油漆免费维护等）必须达到96%及以上，灯杆垂直度必须控制在杆高的2/1000以内。

9、原则上不允许白天亮灯进行养护维修，如确有必要需经业主（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

10、负责日常维修养护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的发生。

11、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 详细记载路灯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12、在日常维修养护过程中应保持原有设施的数量、型号和规格不变（经业主（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同意调整的除外），在合同终止时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

13、数字档案的建立： 按甲方的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路灯设施进行建档，建档的具体要求以甲方需求为准，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中标人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好档案建立工作，则视为违约， 甲方将对其从服务费中扣除5万元，作为违约金）

五、设施正常维修养护范围外的维修安装要求

**注：（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自行对整个养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及景观亮化进行排查，并将排查记录整理好汇报给业主（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由业主（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行决定是否将该部分补装和维修的工作委托中标人或第三方，该部分费用由业主（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排查，从而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工程的委托：由甲方出具任务通知单，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采用当月信息价，根据投标人的下浮率进行结算。

六、维修响应时间

1、在接到业主（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维修指令后，应于半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路灯设施及景观亮化所出现的故障，保证路灯及景观亮化在最短的时间内复明。并及时将修复情况反馈给业主（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控制开关发生故障或损坏、一般电器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

3、电缆断线造成路灯失明或线路碰线、断路一般在48小时内查清情况修复（需要道路开挖修复的报甲方另行确定时限）。

4、在抗台、防涝等特殊情况时，应加强值班工作，服从业主（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统一调度。

七、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的被偷盗补装及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遭人为损坏的补装要求

1、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的被偷盗补装及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人为破坏的补装工作由乙方承担。补装所用的设备、电缆、器材的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应和原先的一致或相近，必须是新品。

2、为了去除繁杂的被偷盗补装费用结算流程、同时更好地激励乙方的责任意识，本次项目 已将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的被偷盗补装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以后不再另外追加费用。乙方应采取有力的防偷盗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使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被偷盗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遭交通肇事损坏、其他施工单位作业损坏等人为破坏的补装费用，由人为损坏方承担。其处理工作（含与交警配合处理、与肇事者商谈赔偿事宜等）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提供协助服务。特殊情况下因交通肇事逃逸造成赔偿费用无法落实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 补装所用的设备、电缆、器材的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应和原先的一致或相近，必须是新品。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项目所地设置独立售后服务场所（含备品备件仓库）。**

2、维护服务期间，中途甲方新移交的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交由乙方实施常态化维护，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后续合同约定，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应建立完善的维修养护工作管理制度、维护规程和保障体系，制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在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要对整个路灯及景观亮化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综合技术测试，提供技术分析和测试报告，建立设施运行和维护档案，并制定工作方案报甲方备案，搞好维修养护服务， 奠定基础。

5、本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本采购文件没有规定但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要提供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明，并含入分项报价表中。

6、本项目的路灯及景观亮化是指功能性照明。

7、投标人如中标， 需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费用包括投标报价中。

8、投标报价包括疫情抗疫所需的费用，中标后不再做调整。

九、维护清单

1、空港新区管理中心路灯照明设施正常维修养护清单（1670盏），具体数量按实际工程量结

算。

**附：路灯清单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规划路名** | **所属街道** | **单挑** | **双挑** | **其中（基）** | **庭院灯** | **总杆数** | **总灯数（盏）** | **其中（盏）** | | | **总功率（KW）** |
| **中、高杆** | **杆数（基）** | **钠灯** | **汞灯** | **节能灯** |
| 1 | 金海三道 | 滨海十一路至明珠路 | 空港 |  | 98 |  |  | 98 | 196 |  |  |  | 91盏90+120W 7盏90+200W |
| 2 | 金海一道 | 滨海十一路至明珠路 | 空港 | 105 |  |  |  | 105 | 105 |  |  |  | 102盏90W 2盏120W 1盏200W |
| 3 | 滨海六路 | 滨海六道至金海三道 | 空港 |  | 83 |  |  | 83 | 166 |  |  |  | 75盏75+120W 8盏75+200W |
| 4 | 滨海九路 | 滨海六道至金海三道 | 空港 | 45 |  |  |  | 45 | 45 |  |  |  | 43盏120W 2盏200W |
| 5 | 滨海十路 | 滨海六道至金海三道 | 空港 |  | 87 |  |  | 87 | 174 |  |  |  | 76盏90+120W 11盏90+200W |
| 6 | 金海二道 | 滨海十一路至明珠路 | 空港 | 95 |  |  |  | 95 | 95 |  |  |  | 92盏90W 2盏120W 1盏200W |
| 7 | 滨海六道 | 滨海十路至明珠路以北约231.54米 | 空港 | 96 |  |  |  | 96 | 96 |  |  |  | 94盏75W 2盏200W |
| 8 | 滨海八路 | 滨海六道至金海三道 | 空港 |  | 94 | 2 |  | 96 | 196 |  |  |  | 86盏120+200W 8盏120+300W 2盏4\*200W |
| 9 | 金海大道 | 滨海十一路至明珠路以北约157.8米 | 空港 |  | 109 | 8 |  | 117 | 250 |  |  |  | 105盏120+200W 4盏120+300W 8盏4\*200W |
| 10 | 明珠路 | 滨海六道至金海三道 | 空港 | 181 |  | 7 |  | 187 | 209 |  |  |  | 94盏90W 79盏200W 8盏300W 7盏4\*200W |
| 11 | 经五路 | 纬一支路至明珠路 | 空港 |  | 16 |  |  | 16 | 32 |  |  |  |  |
| 12 | 金海三道 | 通海大道至兴吉路 | 空港 |  | 53 |  |  | 53 | 106 |  |  |  |  |
| 合计 |  |  |  |  |  |  |  | 1025 | **1670** |  |  |  |  |

2、机场口周边景观亮化工程维修养护清单

①敷设埋地钢管：约13840米；

②敷设PE管共计约38172米；

③电缆敷设共计约13840米；

④2W花灯安装共计约87780套，60W投光灯安装共计约1455套；

⑤400KVA箱变：1台；

⑥配电箱安装共计约9台，开关电源箱约701套，开关电源约1206套；

⑦控制系统一套。

十、服务期限

1.1本次项目采购服务期限为二年；如遇政策调整，可能会对项目进行调整或提前结束该服务项目，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1.2在服务期内，若中标人有违约行为或经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采购人每个季度对清单进行核准，并根据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个季度结束经采购人认可后，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月初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以上款项能否如期支付，视财政资金能否按时下达为准。

2、路灯设施正常维修养护范围外的维修安装费按实际维修工程量，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采用当月信息价，根据中标人的下浮率进行结算，采购人每季度对清单进行核准，并根据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个季度结束经采购人认可后， 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月初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注：中标人须出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中标人提交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十二、其他说明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2年的维护费用，投标人报价按2年报价，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力风险因素综合考虑报价，本项目的维护期有可能在2026年4月底就结束，如提前结束按实际维护期进行结算，扣除相应减少部分的维护费用。

第七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80分（商务技术权值为80%），投标报价20分（投标报价权值为2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80分）**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业绩 | | | 2分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路灯设施或景观亮化维护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2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项目履行能力 | 能力配置情况 | | 18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得2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3、安全员、施工员各1名得2分，只提供1名不得分；  4、电工团队（本项目最高得8分）：  A.每1个电工证的得1分，最多得4分。  B.以上电工同时具有高空作业证的，每提供1个加1分，最多得4分。   1. 持有B2类（或A1、A2）驾驶证的高空作业车专职驾驶员1名参与维修养护服务工作得1分，每增加1名得1分，本小项最得2分； 2. 持有C1类（及C1类以上）四轮小货车专职驾驶员1名得1分，每增加1名得1分，本小项最得2分；   备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驾驶证、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内的社保缴费证明。（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否则该人员不得分） |
| 车辆配备情况 | 高空作业车 | 8分 | 12米以上带操作斗的高空作业车：（自有或租赁）2辆得6分，增加1辆车加2分，本项目最多8分。  备注：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及车辆最大作业高度证明材料，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证明（租赁证明时间不少于6个月）,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不齐全不得分。 |
| 6分 | 20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自有或租赁）1辆得 4分，增加1辆车加2分，本项目最多6分。  备注：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及车辆最大作业高度证明材料，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证明（租赁证明时间不少于6个月）,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不齐全不得分。 |
| 四轮小货车 | 6分 | 背街小巷路灯设施维修的四轮小货车：（自有或租赁）1辆得4分，增加1辆车加2分，本项目最多6分。  备注：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证明（租赁证明时间不少于6个月），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不齐全不得分。 |
| 检测设备 | | 5分 | 1.接地电阻测试仪1套、照度表1套、摇表（兆欧表）1套，每提供一种仪器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3种仪器需提供购置发票，否则视为未提供。  2.、路灯维修工具（钳形表、钢丝钳、螺丝刀、测电笔、  内六角扳手、内三角扳手、活扳手、电工刀等），以图片依据，全有得2分，部分有得1分，全无不得分。 |
| 3 | 施工组织方案 | 日常路灯维护组织方案 | | 4分 | 结合龙湾区路灯实际，投标人根据自身人员和机具情况、养护组织及作业安排等，制定维护组织方案。根据投标人维护组织方案的规范程度、内容完整程度和可操作性程度打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路灯应急抢修处置方案 | | 4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处置方案的规范程度、内容完整程度、实用程度和可操作性程度打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路灯设施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3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路灯设施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范程度、内容完整程度、实用程度和可操作性程度打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路灯大面积失明处置方案 | | 3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方案的规范程度、内容完整程度、实用程度、响应时间、处置时间、修复方案和可操作性程度打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路灯数字（智慧）城管案卷处置方案 | | 4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方案的规范程度、内容完整程度、实用程度、响应时间、处置时间和可操作性程度打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措施 | | 3分 | 针对所投标项内路灯设施（如配电箱、路灯光源、灯杆、电缆、基础等）的养护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文明养护作业方案及安全生产制度（配备科学的维护班组和机械设备），方案及制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打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路灯设施防偷盗措施 | | 3分 | 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合理性打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日常景观亮化维护组织方案 | | 4分 | 投标人根据自身人员和机具情况、养护组织及作业安排等，制定维护组织方案。根据投标人维护组织方案的规范程度、内容完整程度和可操作性程度打分：  提供的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提供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提供的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提供的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资料管理方案 | | 3分 | 是否建立道路照明设施资料管理方案，就道路照明设施基础台账、日常运维台账、技术档案资料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科学合理打分：  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4 | 服务承诺 | | | 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承诺和保障措施、服务网点、人员的值班待命、存放备用设备材料等进行打分：  提供的售后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提供的售后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提供的售后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提供的售后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提供的售后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2.投标报价评分（2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20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价格扣除，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如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完毕，[发送至邮箱406216823@qq.com](mailto:发送至邮箱406216823@qq.com) 。